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投資龍潭過江通道項目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7日及2019年6月26日就有關投資龍潭過江通道新建項目的公告。公司、南京公路公司及揚州交通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就簽訂簽署協議書共同出資成立龍潭大橋公司。根據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9年8月13日《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龍潭過江通道初步設計的批覆》(蘇發改基礎發[2019]711號)中的第八條工程概算，龍潭過江通道項目需要增加投資46,090.5萬元。原協議三方將簽訂補充協議，約定各方按照原有的股權比例出資，共增加龍潭大橋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357萬元。根據補充協議，公司出資人民幣9,784萬元增加龍潭大橋公司註冊資本金。

以上交易不屬於關聯交易，也不屬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

由於調整後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34,084萬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以上交易不屬於須予披露的交易，亦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公司及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因此以上交易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資標的名稱：江蘇龍潭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潭大橋公司」)。
- 投資金額：公司出資人民幣9,784萬元增加龍潭大橋公司註冊資本金。
- 特別風險提示：可能存在國家收費公路政策變化、投資增加、利率變化以及建設經營等方面的風險，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展做好相關風險的控制。

一. 對外投資概述

為了進一步擴大公司收費路橋主業資產規模，鞏固在江蘇省南部路網中的主導地位，促進公司未來主營收入的穩步增長，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投資龍潭過江通道新建項目，公司擬出資資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投資建設龍潭過江通道項目。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9年4月27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2019年6月25日，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公司與南京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公路**」)及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揚州交通**」)簽署協議書共同出資成立龍潭大橋公司，負責龍潭過江通道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營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二. 本次投資進展情況

根據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9年8月13日《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龍潭過江通道初步設計的批覆》(蘇發改基礎發[2019]711號)中的第八條工程概算，「核定初步設計概算為625,390.5萬元」，需增加投資人民幣46,090.5萬元。按照《江蘇龍潭大橋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三方股東應按比例承擔各自出資任務，共增加龍潭大橋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357萬元，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231,8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50,157萬元，相應的龍潭大橋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及出資總額也需調整。

以上交易不屬於關聯交易，也不屬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

由於調整後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34,084萬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以上交易不屬於須予披露的交易，亦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南京公路公司及揚州交通公司(以下統稱「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公司及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因此以上交易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三. 補充出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增加龍潭大橋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357萬元。

三方股東同意按比例承擔各自出資任務，龍潭大橋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231,8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50,157萬元。

2. 股東各方補充出資分配。

調整後股東各方出資總額、比例及補充出資額分別為：

本公司 134,084萬元、佔比53.6%，補充出資9,784萬元；

南京公路 79,550萬元、佔比31.8%，補充出資5,850萬元；

揚州交通 36,523萬元、佔比14.6%，補充出資2,723萬元；

3. 補充協議為對2019年6月25日三方簽訂的出資協議書的補充約定，其中關於出資金額的分配以補充協議為準，原協議其他條款繼續執行。
4. 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原出資協議書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原出資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次增資的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將用於龍潭大橋的工程建設，加快項目建設步伐，符合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公司增資後龍潭大橋公司的股權結構未受影響，公司仍持有龍潭大橋公司53.6%的股份，不會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備查文件目錄

1. 董事會決議
2. 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龍潭過江通道初步設計的批覆(蘇發改基礎發[2019]711號)
3. 補充出資協議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9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陳延禮、陳泳冰、孫悉斌、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